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03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代 理 人 吳源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竣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